

國立臺南大學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班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年11月29日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100年7月8日99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3月6日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年4月24日11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
113年6月24日112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經營與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照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委員組成方式：
 - (一) 本會設置委員由本校專任教授五到七人組成之。
 - (二) 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三)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 - (四) 委員人數不足時，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、外相關系所教授，簽請校長核備後，聘為本會委員，任期一年。
 - (五) 若委員為本會議該次審議事項之當事者，應主動迴避；若系主任為應迴避者，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之。
- 三、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依據系務會議核定新聘任課教師人數及專長類別，負責本系新聘教師遴選之初評事宜。
 - (二) 審議本系教師升等初評事項。
 - (三) 審議本系教師之聘期、續聘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 - (四) 審議有關本系教師出國講學或研究、休假、進修、借調與延長服務等相關事項。
 - (五) 其他依法應經由本會審議之相關事項。
 - (六) 審議本系兼任老師之聘任。
- 四、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惟本會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審議議案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五、 教師評審之時間：
 - (一) 新聘、升等：依照「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 - (二)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；若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，或該學年度中留職留（停）薪、休假研究、請假六個月以上者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 - (三) 其他：視實際需要辦理。

- 六、 本會於審議聘任及升等教師職級時，若該職級以上委員人數不足，應遴聘臨時委員以處理相關事項，臨時委員聘任之程序由系主任推舉本校或他校具有教授資格者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備後，聘為本會委員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七、 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另訂之。
- 八、 本會評審時，評審委員對於本人、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有關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委員應行迴避時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- 九、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(不含休假、全時進修、公差假及病假之委員)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本會審議之案件除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升等案另行規範外；教師聘任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贊同，始得通過。其餘一般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贊同，始得通過。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- 十、 本要點未盡事項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逕送院務會議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